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园区消防系统2022-2025年维保项目比选文件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拟对园区消防系统2022-2025年维保项目进行比选，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投递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园区消防系统2022-2025年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2-04-06-0001**

**三、入围服务商数量：1家**

**四、最高限价：11万元**

**五、项目主要维保设施**

主要维保设施包含下列第1、2、3、4、5、7、8、9、10、11、12、13、16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至模块；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六、维保目标**

通过日常的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可能修复原设施设备，排除故障于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之中，杜绝各种隐患，保证消防设施各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合格。

**七、合格申请人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需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单位（提供网络截图，并在截图上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若有澄清补充文件一律由采购人发布在官方网页上；无论响应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响应人已知晓本项目答疑补遗文件的内容。

4、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响应人的维保任务不允许分包或二次转包。

**九、比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投标人对邀请函存在疑问或异议的，于2022年4月11日17:00前提出，邀请人电话回复。

2、我院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将成立评审小组对比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比选结果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igit.cas.cn/）发布。

**十、参加方式：**

投标人自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11日，通过资料邮寄或者到采购人综合科研楼409房间递交两种方式。

**递交地点：**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综合科研楼409室（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6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3-65935453

**十二、维保工作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楼层显示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4、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5、对警铃及声光报警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6、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5、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6、进行系统内消防管道表面日常刷漆维护。

（三）消火栓系统

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2、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3、进行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4、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确。

5、进行系统内消防管道表面日常刷漆维护。

（四）防火分隔系统

1、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正常开启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

2、每季度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3、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4、每半年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5、每半年进行挡烟垂壁的联动试验。

（五）消防通讯设备

1、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按安装数量的30%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3.按安装数量的30%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

4、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

5、进行线路维修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六）移动灭火器

1、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2、按照总数的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七）气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保护区及储瓶间排气和泄压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2、每月检查声光信号报警设备和温度感应装置是否正常工作，以及气体灭火系统信号（警、故障等信号）是否能正常传送至消防中控室。

3、每月检查气体储存装置中气体充装量和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八）其它消防设施

1、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

2、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3、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4、检查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5、检查其它消防系统中的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施设备。

6、对消防设施相关的控制柜、配电箱等进行日常除锈和刷漆维护。

**十三、维保标准**

消防维保检查标准一览表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人：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或依据） | 检查评价 |
| 符合 | 不符合及主要问题 |
| 1 | 建筑防火 | 防火、防烟分区及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阀等）产品选用、耐火极限符合要求，防火封堵严密性和完整性未被破坏；防火门开启方向正确，闭门器能正常使用，防火卷帘手动自动控制功能齐全，防火阀能正常开启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  |
| 未搭违章建筑，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规定 |
| 消防车道净宽、净高、承压能力符合要求，未被占用 |
| 消防登高面未设置影响消防员登高操作的障碍物 |
| 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急照明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安全疏散楼梯及出口数量、宽度，通道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
| 避难层（间）未被占用，内部设置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
| 建筑室内装修平面布局未影响消防设施（含自然排烟设施）正常使用，未影响安全疏散 |
| 建筑室内装修材料（吊顶、地面、墙面、隔断、固定家具等）符合消防要求 |
| 电源线路使用不燃或阻燃套管保护 |
| 2 | 消防栓系统 | 室内消防栓配置数量，设置位置符合要求，水带、水枪齐备，标识清晰 | 查看现场 |  |  |
| 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压力符合要求 |
| 消防栓启动水泵按钮能远程启动消火水泵，且信号回馈正常 |
|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良好，能正常开启，水量充足 |
| 3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未端放水测试水压正常，能直接启动喷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回馈正常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信号阀能正常回馈信号 |
| 喷头选用（规格、型号、动作温度）及安装符合要求，报警阀后管网未设置其它用途支管 |
| 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能报警，压力开关能正常动作起泵；周围无杂物 |
| 4 | 泡沫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剂种类选择正确，储备充足；系统维护保养良好，各阀门能正常开启，水泵能正常启动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 5 | 消防供水 | 水箱及水池水位指示及供水正常 | 查看现场 |  |  |
| 消火栓泵、喷淋泵主、备泵手动启动正常，能自动切换；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良好，标识清晰，能正常开启 |
|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水池分隔符合规范要求，疏散门直通室外或靠近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能正常工作 |
| 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报警电话通话测试正常 | 查看现场 |  |  |
| 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广播等能正常联动；公共娱乐场所的包房设置火灾监测系统，并工作正常 |
|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选用（烟感、温感、红外）安装符合要求；吹烟测试及手动报警测试正常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正常显示各类信号，且操作正常；屏蔽点数不超过有关规定，有声光报警并打印 |
| 探测器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正常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7 | 气体灭火系统 | 保护区防火分隔作独立防火分隔，并采用乙级防火门且能自动关闭 | 查看现场 |  |  |
| 保护区及储瓶间排气和泄压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
| 设置声光信号报警设备 |
| 气体灭火系统信号（警、故障等信号）能传送至总控室 |
| 气体储存装置灭火器充装量（压力）符合要求 |
| 8 | 消防供电 | 消防备用发电机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切换正常启动，燃料储备正常；消防主电源能确保两路正常供电 | 查看现场 |  |  |
| 火灾情况下对消防电梯、普通客梯控制正常；消防电梯轿厢内采用防火材料装修；通讯设施正常 |
|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切换功能正常 |
| 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安装的数量、位置和照度符合防火要求 |
| 9 | 防排烟系统 | 手动启动能启动排烟风机 | 查看现场 |  |  |
| 排烟口设置（数量、距离）符合要求，保养良好及末被遮挡 |
| 正压送风系统能正常启动，且风向、风量符合要求 |
| 10 | 消防控制室 | 保证24小时有值班人员值班，值班记录真实完整；值班人员持证上岗，能熟练掌握各系统操作 | 查看现场及记录 |  |  |
| 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及救援器材 |
|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能控制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梯、普通电梯、防排烟系统等的动作，并显示其运动状态 |
|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或单独建筑，独立防火分隔；设外线专用报警电话，管道布置无影响设备使用等管道穿越；应急照明符合要求 |
| 11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危险品场所与周边建筑间距符合规定 | 查看现场及资料 |  |  |
| 防爆区电气设备符合防爆要求 |
| 泄压口的设置位置、泄压面积符合规定 |
|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通过气象部门年度检测 |
| 其它防爆措施符合消防要求 |
| 12 | 应急演练 | 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能成功进行演练 | 查看记录 |  |  |
| 现场模拟火警，消防系统能正常运作，值班人员能熟练操作 |
| 现场出警人员能迅速到位，明确自身职责，并携带必要装备开展灭火及救援行动 |
| 13 | 消防管理 | 主体及室内装修消防审批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公共聚集场所经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合格） | 查看现场及资料 |  |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门向疏散方向开启；未采用转门、侧拉门、移门、卷帘门等；保持畅通，未被锁闭或被杂物封堵；无甲、乙类管道穿越疏散楼梯 |
| 消防设施不得圈占、埋压、拆除，无损坏或挪作它用 |
| 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定期维修保养或进行更换 |
| 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气，地下室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
|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对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对自动消防设施应由专业消防公司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
| 14 | 其它 |  |  |  |  |

**十四、维保要求**

（一）维保单位应确保其派出的驻点人员责任心强，持有相关的从业证书，具有能胜任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技术技能；如因驻点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的原因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

（二）维保单位应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保持与业主方的密切沟通，随时优化维保工作，直至业主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三）维保单位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密切沟通，解决维保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向业主方出具问题反馈意见书。

（四）维保单位负责出具真实、规范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维护单位印章，再报送相关部门，同时配合业主方完成消防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五）维保单位参加并配合业主方组织的消防演习、消防知识讲座等活动。

（六）维保单位参加业主方组织的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会议。

（七）维保单位应确保驻点人员的稳定性，且至少派驻2名专业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开展日常维保工作，以保证向业主方提供合格、连续稳定的维保服务。

（八）维保驻点人员一般情况下无需每日驻扎现场，但应根据规范要求和维保工作需要开展工作；必要时，应派驻维保人员到业主方现场，业主方提供办公条件（维保人员自备电脑），但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维保单位自行负责。

（九）如确有必要变更维保人员的，则应提前1周书面通知业主方并获得业主方同意。

（十）维保驻点人员现场维保检测，接报突发故障时，应立即2小时内到场处理；处理时限一般维修不超过24小时，中修不超过3天，大修不超过15天。

（十一）如因维保单位工作人员失职或技术失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维保工作，而对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造成直接损坏的，维保单位应立即修复，若不能修复或修复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时，维保单位立即更新其损坏的设备及其元件，费用由维保单位全部承担。

（十二）维保人员应穿戴本单位统一的工作制服开展工作。

**十五、本次维保项目涉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四）《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9号）。

（五）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

**十六、维保期限**

本项目维保期限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其中，维保合同为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维保期满前20天内，采购人根据当年消防维保情况作出评定，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则业主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实施下一年度消防维保工作。其中，考核标准如下，维保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

园区消防维保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业主单位：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维保单位： 消防维保内容：园区全部消防设施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起评分** | **评价分** | **备注** |
| 1 | 消防维保工作的计划性和及时性 | 按照合同约定，维保单位每月至少例行保养1次，每月出具月检查报表，每季度出具消防维护保养结论；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联动测试，出具年检报告；维保单位接报突发故障时，应立即2小时内到场处理。 | 10 | 　 | 　 |
| 2 | 消防系统全年故障频率情况 | 根据合同要求，维保单位不得因维保工作原因造成消防系统无端停运2小时（含）以上，不得无故影响业主方正常工作2小时（含）以上，不得造成业主单位仪器、设备损坏，不得造成供电、供水等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小时（含）以上。 | 25 | 　 | 　 |
| 3 | 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维修时效性 | 按照合同约定，维保单位处理一般维修不超过24小时，中修不超过3天，大修不超过15天。 | 15 | 　 | 　 |
| 4 | 消防系统全年运行状况 | 根据合同要求，维保单位应通过日常的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可能修复原设施设备，排除故障于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杜绝各种隐患，保证消防设施各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合格。 | 15 | 　 | 　 |
| 5 | 消防维保质量控制情况 | 按照合同约定，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每次至少指派2名专业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开展维保工作。原则上维保人员不得因失职或技术失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工作而造成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故障损坏。 | 10 | 　 | 　 |
| 6 | 消防维保工作内容 | 根据合同要求，全年维保工作应将以下系统所有设施全部涵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移动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其他合同附件《维保任务书》包含的消防设施。 | 15 | 　 | 　 |
| 7 | 对于业主单位开展的重要检查、演练和接待等，维保单位的配合情况 | 根据合同要求，维保单位应参加并配合业主组织的消防演习、消防讲座等活动，以及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会议。 | 5 | 　 | 　 |
| 8 | 消防维保人员的着装及工作服务态度 | 按照合同约定，维保人员应穿戴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维保单位应保持与业主单位密切沟通，随时优化维保工作，直至业主单位满意并确认为止。 | 5 | 　 | 　 |
| **9** | **总计** | **-** | **100** |  |  |
| 说明： 1.本次待评价的消防实施包括综合科研楼、食堂及文体用房、公寓楼、厂房、孵化楼及园区室外公区消防设施； 2.表中各个评价项目的评价分不能超过各项起评分，且应为整数； 3.评价分总分小于80分，视为维保工作不合格；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视为维保工作合格；大于等于90分，视为维保工作良好。 |

**十七、维保相关说明及费用：**

（一）维保相关说明

1、严格按照维保任务书进行月检查和季度检查，每月出具月检查报表，每季出具消防维护保养结论，均为一式三份，一份报业主方存档备查，一份报业主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存档备查，另一份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联动测试，出具年检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业主方存档备查，一份报业主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存档备查，另一份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每月由专业人员对维护保养区域内设施设备按维保任务书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遇设施设备需更换或维修的情况，由维保单位及时更换或维修，并同时报业主方审查备案。

3、因维保单位原因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维保单位违约，需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产生的相应责任：

（1）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维保单位按500-5000元/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从维保费进度款中扣除）且赔偿业主方的相应损失：

①设备设施修复或更换费用达到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内；

②设备停运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③影响业主方正常工作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④造成业主方仪器、设备损坏金额100万元以内；

⑤造成供电、供水等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⑥维保单位接到业主方电话或书面形式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含2小时）未能抵达现场开展排故障工作。

⑦维保单位处理故障维修时，一般维修时限大于24小时，或中修时限大于3天，或大修时限大于15天。

⑧维保单位开展维保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足2名，或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维保人员擅自变更，或未穿戴维保单位统一工作制服开展维保工作。

（2）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维保单位应按5000-50000元/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从维保费进度款中扣除）且赔偿业主方的相应损失：

①设备修复或更换费用达到10000元（含）以上；

②设备停运8小时（含）以上；

③影响业主方正常工作8小时（含）以上；

④造成业主方仪器、设备损坏金额100万元（含）以上；

⑤造成供电、供水等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8小时（含）以上。

（3）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本节第（1）条所述情况3次以上（含3次）或第（2）条所述情况1次的，视为维保单位严重违约，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维保单位全部承担。

（二）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2022-2025年园区消防系统维保期间，维保费用按中标价执行。其中，2023-2024、2024-2025年维保费用与2022-2023年的维保费用中标价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作调整。

2、维保费用总价包干，且为含税价。合同维保时间内园区消防系统各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费用，以及单个设备及零配件500元以内（含500元）更换、维修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每个年度合同周期内，合同维保费用包含的应由维保单位更换、维修的设备及零配件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维保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业主方与维保单位协商确定或由业主方通过其它方式确定。

单个或批量设备设施更换、维修超过500元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维保费用中，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业主方与维保单位协商确定或由业主方通过其它方式确定。

消防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及其充电模块等常用消防设施因非人为而损坏的，均为非同时性损坏，其更换或维修费用不能作为批量更换或维修项目费用考虑，须包含在维保合同内的500元以内（含500元）的单个设施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中，不能额外增加费用。

如有设备或零配件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维保单位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业主方。维保单位需每季度初向业主方报送可能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及零配件备件明细表（含每个备件名称及预算单价等）。如由维保单位更换设备或零配件，则维保单位只能收取除人工费以外的设备或零配件等其它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每个年度合同的维保费用分4次支付，本年度内3个月、6个月、9个月维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1次，每次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25%，本年度全部合同期满并经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第三方查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5%。

**十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目录索引（须列明页码）

（二）经济部分

1、比选报价函

2、明细报价表

（三）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2、商务响应偏离表

3、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书面声明（格式）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7、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响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六）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九、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图表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且经被授权人签署。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被授权人签署。

**二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帖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地址：

（5）联系电话：

（6）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二十一、评标方法及标准**

我院将组建评审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按照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列，评选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微型和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维保服务方案（50%） | 50 | **维保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保实施方案须涵盖各项维保设施和维保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流程的规范性、方案的专业性等。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为优秀得20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为较优得15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为良得10分；内容不齐全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方案、措施等须先进、合理和可靠。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为优秀得10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为较优得7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为良得4分；内容不齐全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和现场文明维保的措施须科学、可靠；消防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合理、可靠。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为优秀得10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为较优得7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为良得4分；内容不齐全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境管理体系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措施需得当，其中对维保工作中的环保目标认识正确，环保组织机构部署合理，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可靠。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维保工作计划：**年度维保工作进度计划表内容需齐全，对维保进度安排合理，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有较为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为优秀得5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为较优得3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为良得1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沟通协调能力方案（10%） | 10 | **协调消防管理部门的工作方案：**维保单位须有能力沟通和协调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熟悉消防维保工作沟通机制，制定有效协调工作方案和应急措施，帮助业主方解决相关问题。内容齐全并适用于本项目为优秀得10分；内容较齐全并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为较优得6分；内容较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为良得3分；内容不齐全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业绩（10%） | 10 | 2019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每具有1个同类消防系统维保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二十二、格式模板**

###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2022-2025年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承接方（乙方）：

 物业公司（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承接方(乙方)：

物业公司(丙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消防维保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1.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维保任务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维保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2.1项目名称：园区消防系统2022-2025年维保项目。

2.2项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2.3项目规模：占地约323亩，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

2.4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详见比选文件。

2.5项目维保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第1、2、3、4、5、7、8、9、10、11、12、13、16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至模块；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详见附件：维保任务书。

第三条 维护保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等。

第四条 维保费用及支付方法

4.1本合同维保项目维保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维保时间内园区消防系统各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费用，以及单个设备及零配件500元以内（含500元）更换、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个年度合同周期内，合同维保费用包含的应由乙方更换、维修的设备及零配件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维保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或由甲方通过其它方式确定。

单个或批量设备设施更换、维修超过500元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维保费用中，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或由甲方通过其它方式确定。

消防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及其充电模块等常用消防设施因非人为而损坏的，均为非同时性损坏，其更换或维修费用不能作为批量更换或维修项目费用考虑，须包含在维保合同内的500元以内（含500元）的单个设施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中，不能额外增加费用。

如有设备或零配件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乙方需每季度初向甲方报送可能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及零配件备件明细表（含每个备件名称及预算单价等）。如由乙方更换设备或零配件，则乙方只能收取除人工费以外的设备或零配件等其它相关费用。

4.2付款方式为：每个年度合同的维保费用分4次支付，本年度内3个月、6个月、9个月维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1次，每次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25%，本年度全部合同期满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查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5%。

4.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维保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维保时间

本合同维保时间为2022年4月 日至2023年4月 日。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有权核查乙方维护保养机构资质和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执业资格。

6.1.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等。

6.1.3乙方到场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6.1.4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6.1.5甲方指定 作为本合同所涉及的文件的签收人。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6.2.2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6.2.3出具真实、规范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维护保养机构印章。

6.2.4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维护保养记录和问题反馈意见书。

6.2.5合同生效后，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6必要时，应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甲方提供办公条件（乙方自备电脑），但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6.2.7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

6.2.8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遵守国家和甲方现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承担维保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

6.2.10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或技术失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维保工作，而对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造成直接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若不能修复或修复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时，乙方立即更新其损坏的设备元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3丙方权利、义务

6.3.1有权核查乙方维护保养机构资质和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执业资格。

6.3.2有权监督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过程，并提出合理意见。

6.3.3乙方到场开展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时，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6.3.4负责日常园区消防系统巡查、巡检工作，如遇问题须及时向乙方反映，协同处理问题，并上报甲方。

6.3.5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完工时，丙方签字认可维修与保养项目内容与工作质量，并报甲方审核。

第七条 其它约定

7.l甲方或丙方要求乙方现场解决维保相关问题时，乙方应在2小时之内响应并到场。

7.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7.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维护保养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向乙方追责索赔。

7.5乙方未能遵守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消防设施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况，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违约

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产生的相应责任。

8.1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按500-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维保费进度款中扣除）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①设备设施修复或更换费用达到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内；

②设备停运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④造成甲方仪器、设备损坏金额100万元以内；

⑤造成供电、供水等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小时（含）以上、8小时以内。

⑥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含2小时）未能抵达现场开展排故障工作。

⑦乙方处理故障维修时，一般维修时限大于24小时，或中修时限大于3天，或大修时限大于15天。

⑧乙方开展维保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足2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维保人员擅自变更，或未穿戴乙方统一工作制服开展维保工作。

8.2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5000-5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维保费进度款中扣除）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①设备修复或更换费用达到10000元（含）以上；

②设备停运8小时（含）以上；

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8小时（含）以上；

④造成甲方仪器、设备损坏金额100万元（含）以上；

⑤造成供电、供水等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8小时（含）以上。

8.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节第8.1条所述情况3次以上（含3次）或第8.2条所述情况1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维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乙方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备案，甲方配合。各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附件：维保任务书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单位地址：

 266号

邮政编码：400714 邮政编码：

电 话：023-65935438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物业公司（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1

**维 保 任 务 书**

一、维保工程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楼层显示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4.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5.对警铃及声光报警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6.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5.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6.进行系统内消防管道表面日常刷漆维护。

（三）消火栓系统

1.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2.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3.进行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4.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确。

5.进行系统内消防管道表面日常刷漆维护。

（四）防火分隔系统

1.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正常开启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

2.每季度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3.按安装数量的10%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4.每半年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5.每半年进行挡烟垂壁的联动试验。

（五）消防通讯设备

1.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按安装数量的30%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3.按安装数量的30%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

4.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

5.进行线路维修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六）移动灭火器

1.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2.按照总数的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七）气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保护区及储瓶间排气和泄压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2.每月检查声光信号报警设备和温度感应装置是否正常工作，以及气体灭火系统信号（警、故障等信号）是否能正常传送至消防中控室。

3.每月检查气体储存装置中气体充装量和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八）其它消防设施

1.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

2.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3.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4.检查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5.检查其它消防系统中的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施设备。

6.对消防设施相关的控制柜、配电箱等进行日常除锈和刷漆维护。

二、维保合同服务地点及有效期

本维保服务地点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园区。

服务期限一年。

三、维保目标

通过日常的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可能修复原设施设备，排除故障于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之中，杜绝各种隐患，保证消防设施各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合格。

四、维保标准

**消防维保检查标准一览表**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人：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或依据） | 检查评价 |
| 符合 | 不符合及主要问题 |
| 1 | 建筑防火 | 防火、防烟分区及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阀等）产品选用、耐火极限符合要求，防火封堵严密性和完整性未被破坏；防火门开启方向正确，闭门器能正常使用，防火卷帘手动自动控制功能齐全，防火阀能正常开启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  |
| 未搭违章建筑，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规定 |
| 消防车道净宽、净高、承压能力符合要求，未被占用 |
| 消防登高面未设置影响消防员登高操作的障碍物 |
| 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急照明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安全疏散楼梯及出口数量、宽度，通道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
| 避难层（间）未被占用，内部设置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
| 建筑室内装修平面布局未影响消防设施（含自然排烟设施）正常使用，未影响安全疏散 |
| 建筑室内装修材料（吊顶、地面、墙面、隔断、固定家具等）符合消防要求 |
| 电源线路使用不燃或阻燃套管保护 |
| 2 | 消防栓系统 | 室内消防栓配置数量，设置位置符合要求，水带、水枪齐备，标识清晰 | 查看现场 |  |  |
| 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压力符合要求 |
| 消防栓启动水泵按钮能远程启动消火水泵，且信号回馈正常 |
|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良好，能正常开启，水量充足 |
| 3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未端放水测试水压正常，能直接启动喷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回馈正常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信号阀能正常回馈信号 |
| 喷头选用（规格、型号、动作温度）及安装符合要求，报警阀后管网未设置其它用途支管 |
| 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能报警，压力开关能正常动作起泵；周围无杂物 |
| 4 | 泡沫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剂种类选择正确，储备充足；系统维护保养良好，各阀门能正常开启，水泵能正常启动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 5 | 消防供水 | 水箱及水池水位指示及供水正常 | 查看现场 |  |  |
| 消火栓泵、喷淋泵主、备泵手动启动正常，能自动切换；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良好，标识清晰，能正常开启 |
|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水池分隔符合规范要求，疏散门直通室外或靠近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能正常工作 |
| 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报警电话通话测试正常 | 查看现场 |  |  |
| 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广播等能正常联动；公共娱乐场所的包房设置火灾监测系统，并工作正常 |
|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选用（烟感、温感、红外）安装符合要求；吹烟测试及手动报警测试正常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正常显示各类信号，且操作正常；屏蔽点数不超过有关规定，有声光报警并打印 |
| 探测器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正常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7 | 气体灭火系统 | 保护区防火分隔作独立防火分隔，并采用乙级防火门且能自动关闭 | 查看现场 |  |  |
| 保护区及储瓶间排气和泄压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
| 设置声光信号报警设备 |
| 气体灭火系统信号（警、故障等信号）能传送至总控室 |
| 气体储存装置灭火器充装量（压力）符合要求 |
| 8 | 消防供电 | 消防备用发电机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切换正常启动，燃料储备正常；消防主电源能确保两路正常供电 | 查看现场 |  |  |
| 火灾情况下对消防电梯、普通客梯控制正常；消防电梯轿厢内采用防火材料装修；通讯设施正常 |
|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切换功能正常 |
| 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安装的数量、位置和照度符合防火要求 |
| 9 | 防排烟系统 | 手动启动能启动排烟风机 | 查看现场 |  |  |
| 排烟口设置（数量、距离）符合要求，保养良好及末被遮挡 |
| 正压送风系统能正常启动，且风向、风量符合要求 |
| 10 | 消防控制室 | 保证24小时有值班人员值班，值班记录真实完整；值班人员持证上岗，能熟练掌握各系统操作 | 查看现场及记录 |  |  |
| 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及救援器材 |
|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
| 能控制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梯、普通电梯、防排烟系统等的动作，并显示其运动状态 |
|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或单独建筑，独立防火分隔；设有外线专用报警电话，管道布置无影响设备使用等管道穿越；应急照明符合要求 |
| 11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危险品场所与周边建筑间距符合规定 | 查看现场及资料 |  |  |
| 防爆区电气设备符合防爆要求 |
| 泄压口的设置位置、泄压面积符合规定 |
|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通过气象部门年度检测 |
| 其它防爆措施符合消防要求 |
| 12 | 应急演练 | 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能成功进行演练 | 查看记录 |  |  |
| 现场模拟火警，消防系统能正常运作，值班人员能熟练操作 |
| 现场出警人员能迅速到位，明确自身职责，并携带必要装备开展灭火及救援行动 |
| 13 | 消防管理 | 主体及室内装修消防审批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公共聚集场所经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合格） | 查看现场及资料 |  |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门向疏散方向开启；未采用转门、侧拉门、移门、卷帘门等；保持畅通，未被锁闭或被杂物封堵；无甲、乙类管道穿越疏散楼梯 |
| 消防设施不得圈占、埋压、拆除，无损坏或挪作它用 |
| 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定期维修保养或进行更换 |
| 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气，地下室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
|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对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对自动消防设施应由专业消防公司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
| 14 | 其它 |  |  |  |  |

五、维保相关说明

（一）维保期限为2022年4月 日至2025年4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维保期满前20天内，甲方根据当年消防维保情况作出评定，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实施下一年度消防维保工作。其中，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见附件2），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

（二）严格按照维保任务书进行月检查和季度检查，每月出具月检查报表，每季出具《消防维护保养结论》，均为一式三份，一份报甲方存档备查，一份报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存档备查，另一份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联动测试，出具年检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甲方存档备查，一份报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存档备查，另一份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三）每月由专业人员对维护保养区域内设施设备按维保任务书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遇设施设备需更换或维修的情况，由乙方及时更换或维修，并同时报甲方审查备案。

六、维保要求

（一）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驻点人员责任心强，持有相关的从业证书，具有能胜任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技术技能；如因驻点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沟通，随时优化维保工作，直至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三）乙方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密切沟通，解决维保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向甲方出具问题反馈意见书。

（四）乙方负责出具真实、规范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维护单位印章，再报送相关部门，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消防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五）乙方参加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消防知识讲座等活动。

（六）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会议。

（七）乙方应确保驻点人员的稳定性，且至少派驻2名专业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开展日常维保工作，以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连续稳定的维保服务。

（八）维保驻点人员一般情况下无需每日驻扎现场，但应根据规范要求和维保工作需要开展工作；必要时，应派驻维保人员到甲方现场，甲方提供办公条件（维保人员自备电脑），但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如确有必要变更维保人员的，则应提前1周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十）维保驻点人员现场维保检测，接报突发故障时，应立即2小时内到场处理；处理时限一般维修不超过24小时，中修不超过3天，大修不超过15天。

（十一）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或技术失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维保工作，而对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造成直接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若不能修复或修复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时，乙方立即更新其损坏的设备及其元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维保人员应穿戴乙方统一的工作制服开展维保工作。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物业公司（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 二、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响应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响应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响应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响应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响应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响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成交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响应人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响应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